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174,210.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8,181,647.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6,579,4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7,245,389.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